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月21日经广发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代码：831709，证券简称：瑞特爱。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悉心指导，公司对广发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信达证券，由信达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两份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由信达证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信达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